

火灾事故认定公告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调查的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果林社区林溪路71号991小区电动自行车棚“8·17”火灾，现已调查结束，因车牌为昆明192918X（最后一位缺失用X代替）的电动自行车无法确定车主，现将该起火灾《火灾事故认定书》（昆经消火认字〔2022〕第0009号）进行公告，公告期为六十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火灾事故认定书（昆经消火认字〔2022〕第0009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10月11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火灾事故认定书

昆经消火认字〔2022〕第 0009 号

火灾事故基本情况：2022 年 8 月 17 日 23 时 08 分，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指挥中心接报警称：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林溪路 71 号 991 小区电动自行车棚发生火灾，火灾烧毁 46 辆电动自行车、2 辆摩托车，烧损电动自行车棚车及 4 辆汽车，过火面积约 82 平方米，未造成人员伤亡，受灾户 35 户，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为 93858.60 元（玖万叁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

经调查，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2022 年 8 月 17 日 23 时 03 分左右，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果林社区林溪路 71 号 991 小区停放在电动自行车棚内自东向西第三根钢柱东侧 0.8 米，距车棚北墙 4.2 米处车牌为昆明 192918X（最后一位缺失用 X 代替）的电动自行车电池热失控起火引燃周围电动自行车，蔓延扩大成灾。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 3 份，《司法鉴定意见书》1 份、《评估意见书》1 份、火灾现场勘验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42 张，现场图 2 张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以一次为限。



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三十六份，交当事人各一份，存档一份。